

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5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河源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做到“统一登记、便民利民、服务高效、保障权益”。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市区（含市直、源城区、江东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下同）土地（含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下同）、房屋、耕地、林地、水资源等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等工作；

（二）负责市区涉及不动产所有权、使用权、用益物权、地役权、担保物权等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抵押登记等工作；

（三）负责市区不动产登记中的实地查看、登记材料查验等工作；

（四）负责市区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成果的审核、鉴定和入库工作；

（五）负责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管理市区不动产登记档案工作；

（六）负责市区不动产登记争议的调处工作；

（七）负责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法规、信息的宣传工作，提供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法规的咨询服务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党组织的名称是中共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支部委员会，下设 4

个党小组。党支部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本单位业务发展和履行职责全过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是：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领导本单位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职权范围：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的决议；

2、贯彻落实局党组部署的重大事项；

3、研究贯彻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问题。

（二）议事规则：

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

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支持本单位发展，并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本单位领导班子的职责为：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加强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负责组织章程起草（修订），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单位领导班子的产生方式、任期为：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三）本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考核和单位民主评议。考核评价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四）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议事规则为：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是：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市委任免，主持中心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经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是：本单位内设机构按照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批复进行设置。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是：

- （一）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
- （二）对本单位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是：

- （一）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提供权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接受询问时，如实反映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是：本单位的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来信、来访、网络、便民热线等多种方式提出建议、投诉、举报。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坚持依法行政、便民高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是：

- （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编制详细的办

事指南，包括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咨询电话、便民服务清单等内容，提供掌上办、集中办、告知承诺办、特殊办、网上办、现场办等途径，依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负责市区不动产实地查看、登记材料查验、权籍调查、不动产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和管理、不动产档案管理、不动产登记争议调处、不动产政策法规宣传咨询等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

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费核算，实施预算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按规定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由上级部门统筹安排。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河源市自然资源局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

(三) 本单位职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办事指南；

(四) 年度预算、决算信息；

(五) 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一)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经中共河源市不

动产登记中心领导班子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党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芳

